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111號

原告 由非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為彤

上列原告與被告超維汽車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工程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4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34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詩靖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峻偉